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罚字〔2025〕1号

当事人： 临江市建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681589472560A

住所（住址）： 吉林省临江市建国街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栾世容

2024年9月20日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线索称“建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花山镇卫生医院“氨茶碱”注射液保质期至2024年8月10日，目前仍在销售，存在过期现象。”收到线索后，执法人员立即开展核查。经现场核查，临江市建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存在涉嫌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9月23日立案进一步开展调查。

经查，当事人卫生室内货架上发现摆放的3盒(未拆封)批号为220803的氨茶碱注射液，包装盒上显示生产日期为20220811,有效期至20240810，已超出有效期。经查验进货记录，当事人于2022年10月22日从白山哲仁药品经销有限公司购进了批号为220803的氨茶碱注射液10盒，进货价为8元/盒，能提供供货商资质以及随货同行单。其中，3盒分配给了站前村卫生室，3盒分配给了台兴村卫生室，1盒分配给了黎红村卫生室，提供了已使用的处方笺，处方笺显示均在有效期内使用，剩余3盒摆放在临江市建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房货架上，因工作疏忽没有及时清理，导致剩下的3盒氨茶碱注射液超过有效期，视为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临江市建国卫生服务中心已对过期的3盒氨茶碱注射液申报销毁，主动进行销毁。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询问笔录》两份，证明使用超过有效期药品情况属实；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主体资格和资质；

4.栾世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5.辛秀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

5.杨晓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配合调查人员情况；

6.《关于李晶等同志拟任免职务的通知》（临干卫任〔2024〕2号）1份复印件、准调通知单复印件1份，减少人员登记表复印件1份，证明相关人员人事变动情况；

7.白山哲仁药品经销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复印件一份、临江市建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入库明细（西药局）复印件一份、供货商资质一份，证明该药品进货渠道及供货商资质情况；

8.临江市建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出库明细（西药局）复印件四份、处方笺复印件十份、《情况说明》一份，证明7盒药品在有效期内使用情况；

9.报损登记明细一份、情况说明一份，证明超过有效期的药品销毁情况；

10.药品照片四张，证明药品过期情况；

11.《交叉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情况表》复印件一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5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临市监听告字〔2025〕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项规定：“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涉案药品为注射剂药品，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行政处罚：（三）生产、销售、使用的生物制品、注射剂药品属于假药、劣药的；”应给予从重行政处罚。经查，涉案药品尚未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药品使用处方筏等相关证据材料。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主动进行整改，发现过期药品后，及时主动进行申报，对过期药品进行销毁，并对所有药品进行梳理检查，确保药柜内药品均在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且同时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结合本案实际，当事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24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以一万元计算，结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的数额按照下列规则确定：（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30%，一般处罚应当在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30%—70%之间，从重处罚应当超过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70%；”对当事人处以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结合本案实际，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罚款壹万元（¥10000元），依法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吉林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将罚没款缴至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5 年 5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财务科。